《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7号）下发后，为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等待遇的调整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加以贯彻落实。

二、拟规定的主要政策

（一）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1.范围对象沿袭我市原有规定。

2.企业离休人员死亡后，凡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31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295元；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69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80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4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545元。

 3.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供养直系亲属系鳏寡孤独者，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460元。

4.获省级劳模、军级战斗英雄及以上荣誉称号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520元。

（二）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和保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1.对象为市属改制企业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和保养人员。

2.标准按我省每人每月增加40元作调整提高。

三、制订依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5〕7号）

四、实施时间

按省文件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养老保险处

2025年2月18日